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
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(115)台金中繼字第401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
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 64 標號被繼承人莫新發所遺彰化縣溪
州鄉過溪段 615 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
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、逾期未辦繼承
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、彰化縣
北斗地政事務所 115 年 9 月 21 日北地一字第 1150006435
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公開
標售 115 年度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
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土地，茲因繼承人申辦繼承，故停止標
售，特予公告。

一、停標資訊：

標號	土地	持分	被繼承人
64	彰化縣溪州鄉過溪段 615 地號	(1/4)	莫新發

副理黃敏玢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五)